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,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脑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中央空调系统及水泵维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中央空调系统及水泵维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工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卓禾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2065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97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南京卓禾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